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JP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梁悅賢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何麗嫦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女士

學生資助辦事處副監督  
張淑逴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I項

津貼小學議會

主席  
張勇邦先生

秘書  
李麗梅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劉燕卿女士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副主席  
葉兆輝教授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教育研究部主任  
葉建源先生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會長  
王偉文先生

副會長  
徐方正先生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主席  
黃旌先生

代表  
麥嘉隆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執委  
朱啟榮先生

執委地區代表  
柳子權先生

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

發言人及副主席  
陳侯嘉慧女士

副主席  
林本義先生

蘇麗珍女士

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及觀  
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副主席

民建聯家庭事務委員會

副主席  
鄭泳舜先生

馬紹良先生

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及鳳  
溪公立學校行政總裁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主席  
狄志遠先生

香港家長協進會

主席  
黎曾慶先生

秘書  
陳星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24/10-11號文件]

2011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465/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基督教正生會(下稱"正生會")於2011年4月4日就重置其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發出的函件。

3. 余若薇議員表示，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重置問題已拖延了一段長時間。委員不斷催促政府當局解決此事，以及盡快重開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但也不得要領。她認為事務委員會必需要求政府當局在某個限期前作出具體回應。如委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事務委員會便應在另一次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

4. 主席表示，她接獲正生會的函件後，已指示秘書處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並在其回應中就解決正生會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重置問題提供具體的建議和時間表。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令人滿意，事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討論未來路向。委員不反對主席的建議。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444/10-11號文件附錄 I 及 II]

5. 委員同意在2011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該等事項與撥款建議有關：

- (a) 加強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
- (b)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及
- (c)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計劃。

####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

6. 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學券計劃的改善措施應於2011-2012學年推行，因此有需要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討論學券計劃檢討報告。主席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學券計劃的暫定討論時間為2011年6月／7月。她請秘書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希望盡早討論此議題的要求。

(會後補註：檢討學券計劃已定於2011年6月13日的例會上討論。)

#### 通識教育科

7.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早前曾要求當局提供通識教育科試卷評卷方法的資料，以及若干被評為成績優良或欠佳的通識教育科樣本試卷。她詢問目前的情況如何。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11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24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主席補充，關於評改通識教育科試卷的事宜將會在新學制的實施進度報告事項下討論，而該事項已定於本年度會期內討論。

### 學校網檢討

8. 梁耀忠議員關注學校網安排，尤其是離島區的安排，因該區有許多學生需長途跋涉返校。他察悉，檢討學校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正在檢討現有的學校網，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檢討(特別是離島區的情況)提供進度報告。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如委員在考慮政府當局的進度報告後認為有需要，可進一步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學校網檢討的進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658/10-11(01)號文件]已於2011年5月4日發給委員。)

### 支援上網學習計劃

9. 主席告知委員，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3月14日會議上討論支援上網學習計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參與討論該事項。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把該事項從本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刪除。

## **IV. 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2)1444/10-11(01)及(02)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應付中學學生人口下降的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44/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1. 教育局局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44/10-11(01)號文件]，當中載述自願優化班級結構計劃(下稱"優化計劃")的進展及相關事宜。

### 調撥學位安排

12. 譚耀宗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察悉，政府當局會透過調撥學位安排處理推行優化計劃後所引致對於中一學位"減過龍"的關注，即個別地區如出現中一學位不足的情況，當局會從鄰近地區調撥中一學位。他認為，學生長途跋涉返校並不理

想，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1-2012學年因減班而必需前往其他地區上學的學生估計人數，以及為他們提供的跨網學位數目。

政府當局

1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學生人口和各學校網的中學分布不平均，為確保每區學位供應穩定，當局會按一貫機制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的統一派位階段調撥學位。政府當局會每年檢討學位的供應，並考慮各區學位供求情況及家長的選擇等因素，從而作出適當的調撥學位安排。他會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1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調撥學位安排屬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之下的既定安排，旨在滿足每區對學位的需求，更重要的是增加家長的學校選擇。每年可供跨網派位的學位有數千個，這項安排受到家長歡迎。教育局在下一個學年會繼續依循現行調撥學位安排的一般模式，並諮詢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小學、中學、學校議會及協會的代表。然而，隨着優化計劃的推行，參與調撥學位安排的學校數目或會與今個學年不同。

15. 主席表示，儘管政府當局致力增加家長的學校選擇，但在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家長的選擇仍然有限。現時，小六學生只可選擇與其就讀的小學屬同一學校網的中學。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例如把學生的住址列為派位準則之一，以及放寬對學生的第一志願學校所施加的地區限制，以期讓家長有更多選擇。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解釋學生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擁有的學校選擇。她闡述，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為兩個階段，即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和統一派位階段。申請自行分配的學位並不受地區限制，而在統一派位階段，學生可選擇不受學校網限制及受學校網限制兩個部分之下的學校。對於主席建議增加學生的學校選擇，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教育界和社會人士不時要求重新劃定學校網的地區分界及合併學校網，政府當局對這方面持開放態度。她補充，政府當局在作出調撥學位安排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每一區及鄰近地區的學位供求



情況、學校位置及學校網之間的交通配套，以期為家長提供更多學校選擇。主席指出，雖然學生可申請跨網派位，但他們獲取錄的機會較低。

1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主席查詢學校網檢討的進度時表示，工作小組由學校議會及協會的代表組成，於2006年成立，負責檢討現有的學校網。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2月討論離島區學校網安排的議題時，政府當局曾向委員簡述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會繼續其工作，在檢討現有學校網時會考慮18區的學位供求情況，以及交通設施的規劃和發展。

#### 處理中學生人口下降的長期措施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的推算，中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將減少約15 000名，學生人數要待2016-2017學年之後才可能稍為回升。他關注到，優化計劃或許能夠在未來一兩年穩定學校的整體局面，但長遠而言卻無法解決中學生人口下降帶來的問題。此外，在中學生人數將會大幅下降的地區(例如沙田)，區內的學校可能因收生不足而仍要面對殺校的威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協助這些學校營辦下去。

19.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班教學於2009-2010學年在小一開始實施，這批小一學生將會在2015-2016學年升讀中一。倘若中學不採取小班教學，這些學生升讀中一時便會難以適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循序漸進地減少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從而到2015-2016學年在中一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以便小學及中學的小班教學得以銜接。

20. 葉劉淑儀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察悉，優化計劃只能解決未來兩年學生人口下降引致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採取哪些長期措施處理這問題。

21. 教育局局長回應謂，中學生人口下降問題可藉3個方法處理，即停辦收生不足的學校、縮班

及因應學生人口變化調整每班派位人數。政府當局推出優化計劃的原因是該計劃能在未來一兩年穩定學界的整體局面，從而解決中學生人口下降的迫切問題，以及讓政府當局有多些時間探討處理問題的長遠措施。

22.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按照當局的推算，學生數目要待2016-2017學年之後才可能稍為回升，但回升的程度仍須作進一步的評估。其中一個決定中學生人口的重要因素，是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並返港就讀的兒童人數。政府當局會在未來兩年收集更多這方面的資料，以便評估中學生人口。倘若中學生人口預計在2016-2017學年後急增，政府當局可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案是根據預計的需求，稍為調整中一每班學生人數。政府當局在未來兩年收集更多數據後，將可更清晰地掌握調整每班學生人數的步伐及程度。

23. 陳茂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並來港就讀中學的兒童人數。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進行一連串調查，以瞭解這些家長把子女送往香港就讀的意願。政府當局會比較所收集到的資料和這類兒童返港就讀的實際人數，然後據此調整其推算。陳議員認為，所述資料對於長遠解決問題至為重要，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事。教育局局長承諾會作出跟進。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會在2012年進行人口普查。為了更有效地推算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並返港就讀的兒童人數，統計處會定期就這些家長的意願進行調查。由於每6年便有一批小一學生升讀中一，政府當局亦會在未來數年監察小一學生人數的趨勢，從而更準確地推算2016-2017學年之後的中學生人口。

####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

25. 陳淑莊議員指出，根據英皇書院同學會會長於2011年4月11日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英皇書院學校管理委員會(下稱"校管會")的章程第22.2條

訂明"...須在會議上決議的每一項問題均須以出席並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然而，有關英皇書院縮班一事，並沒有交由該校的校管會表決。陳議員質疑，在英皇書院校管會未有就所述事宜表決的情況下，教育局即決定該校參加優化計劃，此舉是否合法。她又質疑，倘若官立學校不能決定是否參加優化計劃，則優化計劃實際上是否屬"自願"性質。

26. 張宇人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官立學校有否自主權決定是否參加優化計劃。

2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校不應被強制參加優化計劃。個別學校在決定是否參加優化計劃時，應諮詢校管會和其他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校長、教師、學生及家長，以期達致一個最切合他們情況的決定。他補充，官立學校的校管會並無職權就縮班作出決定。根據他們的章程，官立中學的校管會應依據政府的教育目標，主動推行教育局提倡的政策。

28.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上，並沒有給予英皇書院校管會應有的尊重。他提到英皇書院校管會章程第3.2條，該條訂明"校管會應依據政府的教育目標，主動試行或正式推行教育局提倡的政策和措施"。張議員認為，"應"這個字並不是指學校必須跟從政府的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依據認為官立學校的校管會無權就縮班作出決定。

29. 教育局局長重申，官立學校的校管會並未獲授權就縮班作出決定。讓校管會討論此事的用意，是方便他們瞭解優化計劃的目標和影響，以及向政府當局反映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供參考。

30.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曾就此事徵詢英皇書院校管會的意見，但政府當局早已決定縮班，未有理會校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給了校管會一個虛假的期望，校管會或會就此事提出司法覆核。

31. 教育局局長表示，英皇書院校管會可自行決定採取哪些行動以回應教育局就縮班作出的決定。他重申，英皇書院校管會的章程第3.2條清楚訂明，校管會必須跟從教育局的指令，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英皇書院事件不單涉及校管會／校董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還關乎政府當局的誠信及公信力。她引述教育局局長在2010年11月18日就優化計劃會見傳媒時的談話。局長當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所有中學按校本精神和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參加優化計劃。她認為教育局局長傳達了明確的訊息，那就是優化計劃屬自願參加性質。而這訊息與他較早時在會議上指官立學校沒有職權就縮班作出決定的說法相違背。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出現這差異。

33. 余若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差勁。教育局容許英皇書院校管會討論此事，然而，即使校管會許多成員反對學校參加優化計劃，身為校管會主席的教育局代表仍拒絕讓校管會就此事表決。優化計劃名義上屬"自願"性質，可是事實上對於官立學校卻並非如此。她認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差勁手法令公眾對其誠信留下非常壞的印象。

34. 余若薇議員提到英皇書院同學會會長於2011年4月11日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她進一步表示，在《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政府當局曾表明所有官立學校均由自己的校管會管理及制訂學校發展計劃。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官立學校校管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提供書面資料，載明哪些事項在校管會的職責範圍之內及之外。

35. 教育局局長澄清，當傳媒詢問他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官立學校縮班的事宜時，他曾表示政府作為官立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積極考慮優化計劃，並應在推行政府的政策上樹立良好的榜樣。他表示，不同持份者就優化計劃表達了不同意見。英

政府當局

皇書院校管會的持份者亦對優化計劃意見分歧。許多官立中學的情況最初都與英皇書院相似，但他們經考慮有關各方的利益後已解決此事，並達成協議，同意參加優化計劃。他答允在會後就官立學校校管會的權力和職權範圍提供資料。

36. 陳淑莊議員表示，英皇書院是中西區唯一一間官立中學，社會對其學位的需求一向極之殷切。由於縮班後入讀該校的競爭勢必更加激烈，家長和學生將會受苦。她不同意教育局局長對章程第3.2條的詮釋，並指出第3條之下共有5款條文，當中4款條文均使用"須／必須(shall)"的字眼，而第3.2款則使用"應(should)"一字。她認為，"須／必須"和"應"具有不同涵義，"應"這個字並無施加責任。因此，校管會沒有強制責任跟隨政府的政策(包括縮班)。英皇書院的校友對於政府當局未有聽取他們的意見及依照章程第22.2條的規定把縮班一事付諸表決感到失望。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英皇書院校管會的章程。

37.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該份章程。他不同意陳淑莊議員就章程第3.2條提出的意見。

### 中學縮班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家長心儀的官立學校一旦縮班，便會減低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然而，希望子女入讀這些受歡迎中學的家長卻不被視為持份者，沒有機會表達意見。他認為，申請入讀官立學校中一班的學生人數，可反映學校的受歡迎程度，政府當局在官立學校推行縮班政策時，應考慮這項因素，從而取得適當的平衡。

39. 主席表示，社會人士普遍理解優化計劃旨在處理中學生人口不斷下降引致的問題。不過，部分家長關注官立名校縮班會減低他們子女入讀這些學校的機會。主席認同張宇人議員的關注，即當局並沒有把這些家長視為持份者，以及沒有諮詢他們，亦無正式渠道供他們表達意見。

40. 教育局局長解釋，中學生的整體人口及比例均有所下降。因此，相應削減中一學位並不會顯著影響學生入讀他們所選擇的學校的機會。隨着學生人口下降，學生將普遍面對較少的入學競爭。他強調，如果只有少數學校參加優化計劃，該計劃的目標便不能達到。

41. 張宇人議員表示，學生人口下降未必等於申請入讀官立名校的學生人數會減少。倘若這些學校的班數較少，便會減低學生入讀的機會。他關注到，官立名校必須減少班數，可是管理不善的學校即使只得61名學生也可繼續營辦。他認為，管理不善的學校應停辦，而名校則應獲准維持現有的班數。他強調，政府當局需因事制宜，不應只緊跟政策。

42.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靈活安排處理不同學校的不同情況。鑒於許多學生均爭相入讀受歡迎的中學，政府當局應酌情豁免這些學校進行縮班。至於收生不足的學校，政府當局應考慮實施小班教學，改善教師與學生比率，以照顧需要教師多加關心的學生。

43.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已採取靈活安排協助收生率不高的學校，容許他們可最少取錄61名中一學生及開辦3班(即平均每班約21名學生)。在新高中課程架構下，學校應提供寬廣及均衡的課程。中學需要具備一定規模，才能為學生提供寬廣及均衡的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他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制訂全面及綜合的教育政策，而不是推行斬件式的措施。他補充，現時的政策已顧及有關各方的需要。

44. 王國興議員察悉，優化計劃只能處理學界面對的短期問題。他認為，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加強中學的教學質素及激勵教師的士氣。

45.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對本地教育制度作出重大改動，以提高教育質素。在2000年，政府當局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採取新學制的建議，並於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隨着新學制的實

施，教師獲提供額外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教師與學生比率亦有顯著改善。現時，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比率約為1:15，與部分已發展國家／地區的比率高若。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進一步改善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許多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的教師與學生比率。

46. 梁耀忠議員察悉，共有200間學校會在2011-2012學年參加優化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學校的整體情況，以及學校是否不會再受到殺校的威脅。他並認為，面對學生人口下降，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以提高教學質素。

4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不推行優化計劃，預計相當多學校將無法在2011-2012學年開辦3班中一，這些學校將難以持續發展。推行優化計劃將大幅減少這類學校的數目。雖然政府當局未能承諾在推行優化計劃之後不會有任何學校停辦，但會致力把停辦的學校數目減至最少。

48. 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優化計劃亦有助提高教學質素。他闡釋，採用新高中課程後，學生可選擇不同的選修科目組合，因此學校需要有更多課室作分組授課之用。在新學制下，學校可透過縮班騰出更多課室或教學空間作此用途，以改善教與學的環境。

## V. 考試費減免計劃檢討

[立法會CB(2)1444/10-11(03)及(04)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開考試費"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44/10-11(04)號文件)。

50.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當中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

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事項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1.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改善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44/10-11(03)號文件)。

###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國際認可

5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评局")提供的資料，迄今共有36間海外大學已表明承認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為報讀資歷。她察悉，許多這些大學的排名均頗低，而當中有一間甚至沒有排名。她深切關注到，許多在英國、加拿大及美國的著名大學(例如多倫多大學、皇后大學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等)均不承認中學文憑的資歷。

53.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學文憑的水平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以便與英國及其他國際制度各類認可資歷的分數比較，供大學收生之用。一如考评局較早前宣布，澳洲政府已承認中學文憑為相等於澳洲高中畢業證書。他進而指出，美國的大學收生制度有別於英國及澳洲的制度。美國大學在收生方面享有較大的自主權，而當地也有許多私立大學。他強調，政府當局已做了很多工夫，向多個國家(包括美國和加拿大)推廣中學文憑的資歷。他向委員保證，中學文憑資歷獲認可是毫無疑問的。

54.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據明報於2011年4月6日的報導，劍橋大學及蘇格蘭鄧迪大學並不承認新高中課程的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為報讀資歷。她指出，鑒於約有10 000名學生選修這些科目，她關注到，在銜接海外大學方面，這對他們有不利的影響。



55. 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家長、學生和老師均關注到在新高中課程中引進新的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以及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家長和學生均憂慮試題將如何擬定及如何評估學生在這些新科目的表現。由於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包括3個不同學術範疇，有些教師在教學上感到有困難。她進而指出，由於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的課程只屬初級水平，她質疑該科目對有意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專研這些學科的學生是否有用。

政府當局

5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引入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在教育界已成趨勢，因教育界日益重視學科的連繫。在推廣中學文憑資歷時，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海外大學對認可資歷方面，包括組合科學及綜合科學等，均顯示出正面的態度。他承諾向委員提供有關中學文憑獲本地及國際認可的資料，以供參閱。

57.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中學文憑是一項新資歷，政府當局有責任加快推廣，以獲取國際的認可。由於個別新高中科目是否獲海外大學認可，會影響學生選擇新高中課程下的選修科目，以及申請入讀海外大學時所選擇的學科，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公布這些資料，以便學生可預先計劃。

58. 何秀蘭議員察悉，首屆中學文憑試的成績將於2012年7月底公布。鑒於許多海外大學要求學生於7月底前註冊，她要求政府當局提早公布中學文憑試的成績，以便與報讀本地及海外大學的時間表配合得更好。

5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首屆中學文憑試成績將於2012年7月20日公布。定於在這一天公布成績，是考慮到需確保在2012年新舊制並存的學年，中學文憑試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能順利舉辦。考評局曾與本地大學討論公布首屆中學文憑試成績的日期，他們認為2012年7月20日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海外大學，不同大學取錄非本地學生的截止日期各有不同。據他瞭解，部分英國大學給

予學生有條件取錄，而最後是否取錄則視乎他們在公開考試的成績而定。政府當局將繼續向海外大學推廣中學文憑，並就本地及海外大學取錄學生的時間表，與家長溝通。

#### 考試費及覆核考試成績的收費

60. 張文光議員雖支持改善考試費減免計劃的建議，但關注到中學文憑考試收費過高的問題。根據中學文憑考試的收費表，以一名報考6科的典型中六學生為例，其總考試費達2,520元，遠高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平均1,000元的收費。依他之見，鑒於所有中六學生均會參加該考試及考評局應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中學文憑考試收費定得過高。

61.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覆核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試成績的費用高達1,085元。鑒於公眾對通識教育科試卷的評卷方法及評級的關注，預計會有很多要求覆核該科考試成績的申請。依他之見，由於覆核成績的費用高昂，這對負擔不起申請覆核成績費用的學生並不公平。他認為政府當局需監察考評局所收費用的水平，包括覆核考試成績的費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減免覆核成績的收費。

6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考試費減免計劃並不包括重閱答卷的收費。他澄清，在2011年，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不包括口試部分)重閱答卷的收費為910元，而在2010年，高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重閱答卷的收費為890元。有關釐定考試費方面，他表示，考評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在運作上自負盈虧。為提高考試的質素及可靠性，考評局已投入資源，擴大實施電子評卷和雙重評卷。引入校本評核亦導致額外成本。中學文憑考試的收費表是經顧及舉辦該考試的經常成本而釐定。

63. 張文光議員重申其關注到，覆核考試成績收費高昂及缺乏收費減免機制，對因經濟原因而被

剝奪覆核機會的貧困學生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考評局收取覆核考試成績的費用水平。

64. 主席表示，在考慮提供覆核考試成績費用資助時，政府當局應在確保覆核機制公平使用及防止濫用資助方面求取平衡。

65.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補充，倘覆核考試成績導致評級提升，該項費用將會退還給有關考生。

#### 獲得資助的資格

66. 王國興議員表示，考試費減免計劃是學資處管理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計劃之一。隨着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由學資處管理的資助計劃的收入上限，以確保目前符合資格獲得資助的學生不會因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致家庭收入增加而喪失資格。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就這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6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的支援，當中包括建議放寬現時根據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可獲全額資助的入息上限，使更多學生可通過入息審查而獲得全額資助。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5月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這些措施的詳情。

#### 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匯報系統

68. 主席表示，會考及高考採用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而中學文憑考試則不同，是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系統(下稱"該系統")，以匯報考生的考試成績。有委員關注到，使用該系統可能導致分數波動較大及有關考試成績的爭議也會增加。她詢問採用該系統的理據為何。

69.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使用該系統並非新事物，由2007年起，該系統已用於會考英國語文及中國語文科的考試。使用該系統是全球趨勢，因該系統是國際公認的匯報考試成績的方法。該系統使僱主及大學經參考一套標準而瞭解考生的表現等級，而並非他們在參加同一考試的考生當中的相對能力。該系統亦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基礎，可比較在不同年份應考學生的水準及表現。更重要的是，該系統能利便教師按學生的能力調整教學方法。他補充，常模參照成績匯報制度的缺點是，該制度令學習成為競爭激烈的活動，這是不健康的。長遠的目標應使學生採用適合自己興趣和能力的學習模式。

70. 主席仍質疑採用該系統以匯報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她關注到，考生的成績會因試卷難度不同而受到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新學制的進展時，應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撥款建議

71. 主席請委員就2011年5月13日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發表意見。

7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反對撥款建議，但重申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別新高中科目獲海外大學認可的資料。

73. 張文光議員亦不反對撥款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需監察考評局所收取的費用水平，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設立一個提供覆核考試成績費用資助的機制。

74. 陳茂波議員贊同王國興議員有關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接受全額及半額資助的資格準則所提出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需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75. 張宇人議員察悉，撥款建議旨在延伸考試費減免計劃至參加中學文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符合資格領取半額資助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以及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鑒於撥款建議將

使更多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受惠於考試費減免計劃，他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

7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於2011年5月13日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該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 (a) 有關中學文憑獲本地及國際認可的資料；
- (b) 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考评局釐定的收費水平，以及會否考慮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有關覆核考試成績費用的減免；及
- (c) 在考試費減免計劃下，獲得全額及半額資助的資格，以及鑒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否檢討學資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VI. 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

[立法會CB(2)1444/10-11(05)及(06)號文件]

7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44/10-11(06)號文件]。

7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席上提交有關此議題的下述文件：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和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及鳳溪公立學校行政總裁馬紹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以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和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提交的補充資料。

###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津貼小學議會

[立法會CB(2)1534/10-11(01)號文件]

79. 張勇邦先生陳述津貼小學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消費者委員會*

*[立法會CB(2)1478/10-11(01)號文件]*

80. 劉燕卿女士陳述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1515/10-11(01)號文件]*

81. 葉兆輝教授陳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1534/10-11(02)號文件]*

82. 葉建源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立法會CB(2)1478/10-11(02)號文件]*

83. 麥嘉隆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和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聯署意見書內。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立法會CB(2)1534/10-11(03)號文件]*

84. 朱啟榮先生陳述香港津貼中學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

*[立法會CB(2)1561/10-11(01)號文件]*

85. 陳侯嘉慧女士借助錄影片陳述家長關注教育政策聯盟的意見。

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及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副主席蘇麗珍女士  
[立法會CB(2)1478/10-11(03)號文件]

86. 蘇麗珍女士陳述她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家庭事務委員會

87. 鄭泳舜先生表示，教育局與課本出版商尚未就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下稱"分拆訂價政策")的推行細節達致共識，而這方面的工作已延遲了一年，民建聯對此表示失望。民建聯關注到，課本出版商沒有考慮家長的經濟負擔，並公布2011-2012學年的課本價格將提高3%至5%。他促請教育局和課本出版商繼續討論，盡力就此事達致共識。

88. 鄭泳舜先生隨後扼述民建聯提出的4項建議，以長遠遏止課本價格不斷上升。第一，教育局應把課本價格定為批准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準則之一。第二，教育局應向學校發出指引，促請他們挑選價格不高於上個學年的課本，並在選擇課本時考慮家長的負擔能力。第三，教育局應考慮出版精簡版課本，並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第四，課本出版商應為教師用書、教師適用的教材及學生適用的學材定價，並把這些材料推出市場銷售。

前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成員及鳳溪公立學校行政總裁馬紹良先生  
[立法會CB(2)1515/10-11(02)號文件]

89. 馬紹良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1689/10-11(01)號文件]

90. 狄志遠先生陳述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家長協進會  
[立法會CB(2)1568/10-11(01)號文件]

91. 黎曾慶先生陳述香港家長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政府當局的回應

92. 教育局副局長感謝各代表團體就分拆訂價政策提出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認同教材對學校及教師的重要性和價值。然而，隨課本附送的教材並不是唯一的教材來源，製作這些材料的成本，不應透過綑綁銷售課本及教材而由家長承擔。教育局及各教育機構現時亦有製作教材。政府當局認為，推行分拆訂價政策將有助推動教學資源(包括電子學習資源)市場的運作。為支援學校發展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局在2010-2011學年，已向每所津貼學校提供3萬至7萬元的一筆過撥款，學校可在3年內，根據需要善用這筆資源購買教材。

93.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曾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學校、教師、家長及課本出版商)討論分拆訂價政策。然而，課本出版商尚未提供教材的價格。在欠缺這些資料的情況下，學校無法決定他們需要購買哪些教材，以及他們有沒有足夠的資源購買教材。他促請課本出版商盡快提供教材的價格。

94.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如學校因資源不足而無法購買已分拆的教材，政府當局會向學校瞭解實際情況，並透過現行的撥款機制增撥資源，以供購買所需的教材。不過，政府當局不會在課本出版商發布這些材料的價格前，承諾向學校撥出特定的款額以供購買已分拆的教材。政府當局亦不會答允提供特別撥款，以彌補出版商因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而減少的收入。

95.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分拆訂價政策再加上"五年不改版"政策，將可回應市民對課本價格不斷上升的關注。他並促請學校和家長支持課本



循環再用計劃。他補充，長遠而言，為了降低課本價格，必須開放課本市場以引入競爭。

### 課本市場和審批課本

96. 張文光議員認為，課本市場並不是一個自由市場，因為學校決定所使用的課本後，家長便必須支付大筆費用購買過度綑綁發售的課本和教／學資源。他認為，家長負擔的高昂課本價格，不單包括課本的成本，還包括課本出版商向學校提供的教材配套、禮品及捐贈的成本，這對家長們極不公平。他並認為，政府當局評審課本時，除考慮其內容外，亦應考慮其價格、是否適合循環再用及重量。他強調，隨着電子學習資源的發展，兒童應不用再背起沉重的書包。

97. 主席表示，課本市場在兩方面遭到扭曲。第一，家長必須支付高昂的費用購買並非由他們揀選的課本。第二，市場被少數課本出版商壟斷，由於沒有競爭，出版商可提高價格仍無損需求。學生人口下降亦令新的出版商對進入市場卻步。她認為，分拆訂價政策只是一項短期措施，其最大作用是有助穩定而非降低課本價格。為了遏止課本價格不斷上升，長遠的解決方法在於從根本改變課本市場。政府當局應考慮自行出版課本，或委聘有信譽的課本出版商和大學出版課本。課本應簡潔、少插圖，以減低製作成本。教育局亦應簡化把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的審批程序，以期為市場引入更多競爭。

9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分拆訂價政策有助降低課本成本，故此可創造條件，使課本價格下調，從而向中小型出版商開放課本市場。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減低課本價格，包括實施"五年不改版"政策、推廣循環再用課本、在審批課本時考慮其可否再用，以及把更多競爭引入市場。

### 課本價格

99. 何秀蘭議員理解到，許多因素會影響課本的成本，例如學生人口下降及教育政策改變。然而

她表示，這些因素未能解釋為何小學課本的價格在1997-1998學年至2009-2010學年期間攀升了103%。她明白到，由於工作量沉重及人手短缺，很多教師別無選擇，惟有依賴課本出版商提供的教學資源。可是，學校應與政府當局處理人手短缺的問題，不應要家長支付課本出版商為教師發展教材所引致的成本。她注意到，課本出版商大灑金錢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在五星級酒店推廣新書、舉辦跨境考察團及向學校提供禮品和捐贈。她批評這些不必要的開支對提高課本質素毫無幫助，只會增加成本。她認為，如削減這些不必要的開支，課本價格將可下調約20%。她補充，政府當局有責任給予學校足夠的資源購買所需的教材，出版商因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而減少的收入不應由納稅人承擔。

100.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和課本出版商均有責任降低課本價格。他認為應盡快實施分拆訂價政策，以期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01.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採納部分家長的建議，就課本價格設定上限。她贊同陳侯嘉慧女士的意見，即應該大力推廣電子學習。然而她關注到，教師並未具備所需技能以應付電子學習帶來的挑戰。

102. 劉燕卿女士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未有深入研究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課本價格出現極大差距的原因。劉女士引述消費者委員會所搜集有關廣東的教材的資料。她表示，廣東把教材和課本分拆。廣東的課本每本約為7.9元，香港則約為80元。在廣東，中一的中、英、數科目教材的價格，分別為每套教材約20元、介乎19元至36元及介乎23元至25.9元。

103. 麥嘉隆先生表示，薪金、租金、課本內容及學生人口是引致香港課本價格高昂的4項主要因素。他指出，香港的營運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高昂的地區，可是學生人口卻是全球最低的地方之一。他再指出，廣東的學生人口可多達每級約100萬人；而在香港，每級只有約4萬名學生。他補充，課程經常變動亦令課本價格高企。

### 課本循環再用

104. 余若薇議員表示，很多海外學校及國際學校均向學生借出課本，為期一年。學年完結時，學生須將課本歸還給學校。隨後，到下一個學年，該等課本將提供予其他學生使用。她請津貼小學議會的代表就推行課本循環再用的可行性發表意見。

105. 張勇邦先生回應謂，本地及國際學校在學制及學習文化方面均有所不同。由於本地學生習慣在課本上寫下筆記及做練習，所以大部分家長都傾向購買新課本。課本衛生也是不少家長關注的問題。

### 教材

106. 張文光議員指出，許多學校獲提供過多教材，以致大部分均未有使用。他強調，綑綁出售課本及教／學材的情況並不理想，必須加以適當處理。學校應作出判斷及挑選合適的教材，政府當局則應承諾向學校撥出資源，用以購買他們所需的教材。政府當局和學校應共同釐定購買教材所需的資源，而課本出版商不應參與這過程。

107. 王國興議員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課本出版商披露教材價格的時間。據他的意見，教材的價格不應參照政府當局提供予學校購買教材的款額來訂定。他詢問課本出版商的代表，他們將於何時提供教材價格的資料。

108. 麥嘉隆先生回應時表示，課本出版商一直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向學校撥款以供購買教材。學校需要知悉有關的安排，例如何時提交撥款申請，以及當局會否為被拒的申請制訂上訴程序。他認為，課本出版商必須配合所述機制的實施提供價格資料。他強調，設立該機制的建議與政府當局就購買教材所撥出的財政資源數額無關。

109. 麥嘉隆先生進一步表示，課本出版商向學校免費提供了大量教材，為釐清這些教材的版權，

他們正面對極大困難。他指出，就500套現有課本而言，他們需釐清約90萬個項目的版權。鑒於所述的困難，課本出版商曾於2011年3月向政府當局建議先分拆新課本的課本及教材價格。政府當局如同意此建議，課本出版商便會盡快提供教材的價格。

110. 梁耀忠議員表示，實施新學制後，教師在製備教材時往往遇到困難。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供購買教材。政府當局並應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學校知悉如何取得該等資源。他進一步表示，出版商應探討以環保的方法發展教材，例如使用唯讀光碟而不是印本。

111. 余若薇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即課本出版商應盡快提供教材的價格資料。她表示，向學校撥款以供購買教材的機制屬另一回事。她認為課本出版商應首先提供教材的價格，然後由學校向政府當局申請所需的資源。

112. 陳淑莊議員詢問，若分拆訂價政策於2011-2012學年實施，課本出版商提供教材價格資料的限期為何。

113. 麥嘉隆先生答稱，課本出版商和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4月14日進一步討論此事。如政府當局接納課本出版商的要求，即只分拆新課本的課本及教材，課本出版商便會提供有關教材的價格資料。他重申，由於版權問題，課本出版商未能從現有課本中把教材分拆出來。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無給予課本出版商任何協助，亦沒有就分拆訂價政策諮詢他們。

114. 教育局副局長強調，為學校提供資源用以購買教材的機制，將由政府當局和學校制訂。在欠缺教材價格資料的情況下，當局無法確定學校是否有足夠資源購買教材。然而，政府當局會確保學校配備所需的教材。課本出版商並非供應教材的唯一來源。事實上，教育局曾與教育機構及大專院校合作，為一些課本出版商沒有興趣就其發展課本的科目製作教材。教育機構及大專院校曾表示有意參與製作教學資源，政府當局會促進這方面的進一步發

展。他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5月舉行講座，闡釋政府當局為有興趣參與發展教學資源的機構所提供的支援。

115. 主席邀請學校代表就政府當局提供資源予學校購買教材的安排發表進一步意見。

116. 津貼小學議會張勇邦先生表示，由於購買教材對學校而言是新的開支項目，政府當局應向學校增撥資源，以應付這筆開支。

117.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朱啟榮先生表示，除"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及"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擴大營辦津貼")下的現有撥款外，政府當局應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購買教材的開支。

118. 主席同意，在取得教材的價格資料前，當局無法確定學校所需資源的實際數額。然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在實施分拆訂價政策後，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供購買教材。

11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支援學校發展電子學習資源，教育局在2010-2011學年已為所有津貼學校提供一筆過撥款，學校可在3年內，根據需要善用這筆資源購買教材。他進一步表示，學校可動用現有的營辦津貼和擴大營辦津貼購買教材。他重申，在未有價格資料的情況下，當局無法確定學校是否有足夠資源購買教材。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向學校瞭解實際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以供學校購買所需教材。

120. 張文光議員指出，當局向學校發放營辦津貼及擴大營辦津貼的原意，並非用於購買教材。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學校增撥資源，以供購買所需教材。至於分配予學校的資源數額，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發還的款額，應為學校用於教材的費用中位數。他闡釋，課本出版商披露教材的價格資料後，學校會購買切合他們需要的教材。政府當局可根據學校使用的實際款額計算開支中位數，然後據此發還給學校。學校所用的款項如超出開支中位

數，便必須以自己的資源補足差額。至於所用款項少於開支中位數的學校，則可把有關資源儲蓄起來，留待日後購買教材之用。他認為這個機制一方面可防止學校購買過多教材，另一方面有助釋除學校對於是否有足夠資源購買教材的憂慮。

12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只能在確定學校的實際需要後，才就張文光議員的建議提供回應。對於向學校發還中位數額的建議，教育局暫時不宜作出任何承諾。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學校議會討論此事。

12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教育局和課本出版商尚未協定分拆訂價政策的實施細節。她促請雙方繼續討論，以期盡快解決他們之間的分歧，使分拆訂價政策得以在2011-2012學年實施。

123. 主席亦認為，分拆訂價政策應在2011-2012學年實施。她促請課本出版商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124. 麥嘉隆先生澄清，課本出版商從未拒絕與教育局繼續討論分拆訂價政策。他不滿教育局扭曲課本出版商的意見。他重申，待當局設立機制以分配資源予學校購買教材後，課本出版商方能解決現有課本的教材的版權問題。

12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承諾與學校擬訂有關購買教材的撥款安排。

126.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葉建源先生表示，把本地的課本市場與其他地方直接比較並不恰當。他指出，在購買課本方面，香港採取用者自付原則，但許多地方(例如內地、日本及美國)的做法則有所不同。該等地方的政府向學生免費提供課本，作為免費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在提供課本方面的角色，包括對財政資源及發展教材的承擔。

127.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徐方正先生指出，現時課本市場的問題，是過去數十年教育政策改變所產

生的結果，當中亦涉及系統事宜。他表示，課本出版商已準備就緒，在2011-2012學年開始把教／學材從新課本分拆出來。雖然新課本只佔全部課本約5%，但他強調，分拆新課本正好代表課本出版商踏出重要的第一步。

128.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狄志遠先生歡迎政府當局承諾確保提供足夠資源予學校購買教材。不過，他對於家長的利益依然未獲照顧表示失望。倘若課本出版商只把市場上約5%課本的教材及學材分拆，家長仍須負擔餘下95%課本的高昂價格。他認為這並不合理。他同意應在2011-2012學年實施課本分拆訂價政策。

129. 民建聯家庭事務委員會鄭泳舜先生表示，有關教材價格的討論在過去兩年一直進行，可是課本出版商總是迴避這問題。他亦認為，就購買教材作出的撥款安排屬政府當局與學校之間的事宜，不應涉及課本出版商。此外，他不贊成課本出版商只把市場上約5%課本的教材及學材分拆。他促請政府當局竭盡所能確保不會再延遲實施分拆訂價政策。

13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葉兆輝教授表示，學校未必一定要向課本出版商購買教材。他認為教育制度應給予教師更多時間因應校本情況發展教材。

### 總結

131. 主席總結討論時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學校討論撥款機制，以及與課本出版商討論分拆訂價政策的細節，以期在下個學年開始前實施該政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與課本出版商的討論結果。她進一步詢問，倘若政府當局與課本出版商未能就分拆訂價政策達成協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本價格定為批准課本列入適用書目表的準則之一。

13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作小組將於2011年4月14日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學校發出2011-2012學年的"學校選用課本

及學習材料須知"通函，清楚指明學校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的任何免費教材、捐贈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至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本價格定為審批課本的準則之一，他表示，政府當局對這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強調需諮詢相關持份者。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學校推行課本循環再用計劃。

政府當局

13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與課本出版商討論的進展，以期在今個學年結束前實施分拆訂價政策。若委員認為有關的進展未如理想，可進一步討論此事。她強調，政府當局和課本出版商應合力把課本價格降低至一個合理的水平。

## **VII.其他事項**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10日